



维柯的论题法对古典修辞学传统复兴 与哲学解释学的意义

徐 鹏

摘要:“讲得真且讲得好”的古典修辞学,自亚里士多德之后逐渐演化成单纯为了“讲得好”的修辞科学。修辞学家维柯在辨识出古典修辞学的没落之后,藉由“第二真理”通向“第一真理”的事实,用“论题法”辩护“第二真理”的方式恢复了古典修辞学的真理指向、循环结构和修辞学法则,并以此指出了演绎和分析纯形式的批判法的弊端。同时,维柯还进一步用诗性逻辑重塑了从论题法到批判法的逻辑进程,也造就了同为哲学解释学前提的共通感(常识)。于此,论题法唤起了古典修辞学对或然性事物固有的审判权,从而既为囿于批判法的精神科学寻得了蕴含在古典修辞学中的真理要素,又在真理维度加强了修辞学和解释学的亲缘性。维柯所发现的这条返回古典修辞学传统的道路,还启示着一条通向哲学解释学真理及其“问答逻辑”的秘径。

关键词:维柯;古典修辞学;论题法;诗性逻辑;哲学解释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213

收稿日期:2022-09-16

作者简介:徐鹏,男,安徽潜山人,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pengxu_xp@163.com。

哲学解释学试图理解什么是超出自然科学方法论之外的真正精神科学的真理,并探究是什么使精神科学与我们的整个世界经验相联系^①。由此,在为精神科学的真理探究真正属己的逻辑方法的过程中,哲学解释学自然建立起与修辞学更紧密的联系^②。虽然,学界对此联系已有一定程度的研究^③,但鲜有探究在两者中起联结作用的“论题学”(Topik,又译为“正位法”)对解释学的意义^④。这一意义正蕴含在维柯的“论题法”(Topica)中,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探究被誉为“现代解释学之祖父”^⑤的维柯采用论题法复兴古典修辞学传统的解释学意义。

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典修辞学是以主题的整体知识为开端和指引,然后逐步展开主题的各部分,最后形成新整体知识的艺术^⑥。它以“讲得好且讲得真”^⑦为目的而与单纯追求动听雅致的一般修辞科学不同。智者善用诡辩轻易俘获听众的意见,其动听雅致的演讲和文章也极易收获大众的追捧,这就致使稍显枯燥的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 I》,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4、6 页。

② 这并不意味着哲学解释学与逻辑学的决断,而意味着修辞学中蕴含着更适合精神科学的真理的因素。参见: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 II》,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368、372 页。

③ 张鼎国指出,解释学与修辞学同出一源并具有当代关联;洪汉鼎更认为,与修辞学相关的解释学真理并非靠命题逻辑把握的自然科学的真理。参见:张鼎国《经典诠释与修辞:一个西方诠释学争议的意义探讨》,《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2 期,第 1—9 页;洪汉鼎《诠释学与修辞学》,《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4 期,第 11—17 页。

④ 通过对论题法与批判法作对比,何卫平凸显了论题学在修辞学和解释学之间的重要性。参见:何卫平《维柯〈论我们时代的研究方法〉的解释学意义——以笛卡尔的〈方法谈〉作对比》,《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第 44—49 页;何卫平《论题学与解释学》,《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1 期,第 27—37 页。

⑤ 何卫平也赞同帕帕拉对维柯的此番赞誉。参见:何卫平《论题学与解释学》,第 37 页;Emanuel L. Paparella, *Hermeneutics in the Philosophy of Giambattista Vico* (New York: Edwin Mellen Press, 1993), 47.

⑥ 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承继自柏拉图的真正确辞术,后者可从《斐德若篇》中解读出来。参见:柏拉图《斐德若篇》,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 2018 年版,第 56—59 页。

⑦ 柏拉图《斐德若篇》,第 59 页;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 I》,第 33 页。

古典修辞学被降格为一门纯粹追求“讲得好”的修辞科学。但庆幸的是,法学领域中以法庭演说和议事演说为代表的雄辩术,在罗马时期已经瓦解败坏之后^①,修辞学家维柯用发现论据技巧的“论题法”辩护“第二真理”的方式恢复了古典修辞学的真理指向、循环结构和修辞学法则。在此过程中,维柯还将诞生于论题法的“第二真理”视为通向“第一真理”的必由之路,以此指出了演绎和分析纯形式的“批判法”(critica)的弊端。与此同时,维柯更用诗性逻辑重塑了从论题法到批判法的逻辑进程,并造就了同为哲学解释学前提的“共通感”(sensus commune,又译为“常识”)。于此,论题法唤起了古典修辞学对或然性事物固有的审判权,从而既为囿于批判法的精神科学寻得了蕴含在古典修辞学中的真理要素,又在真理维度加强了修辞学和解释学的联系。维柯重返古典修辞学传统的道路,也是通向哲学解释学的真理及其“问答逻辑”的秘径。

一 复兴古典修辞学传统的“论题法”

在弄清维柯的论题法是什么之前,先要回答维柯为何选择论题法。这首先涉及维柯在克服近代哲学的独断论和怀疑论中形成的对“第一真理”和“第二真理”的理解。笛卡尔独断地认为仅存在作为“第二真理”或似真性的源泉的“第一真理”——“我思我在”(Cogito, Ergo sum),并视纯形式的演绎和分析的“批判法”为通往“第一真理”的唯一工具,还用上帝和假设的松果体(conario)来确保“第一真理”和心对物的认知^②。与此同时,怀疑论者虽不对“我思”与“我在”的存在事实进行怀疑,但质疑两者存在的原因和形成的知识。对此,维柯试图在心物二分之下合理解释两者存在的原因和知识形成的原因,以此来避免独断与怀疑。于是,维柯根据从拉丁语源发掘来的“真实(verum)与创造(factum)相互转化”,“通晓(intelligere)等同于完美的采集”,思维(cogitatio)就是思考(pensare)或进行采集(andare raccogliendo),理性(ratio)意味着算术元素的结合和“真实的标准和法则就是做成它本身”等词源含义和原则来说明心、物存在的原因和知识形成的原因^③。在他的说明中,上帝并不是虚设的担保者而是内含第一真实^④的精神性的第一创造者,它通过创造一切事物和事物的元素把内在的第一真实做成自身,因此包含且通晓一切内外元素,并能将一切内外元素完美结合成完全的知识(第一真理)^⑤。这样,上帝便从单纯的担保者转为创造心和物真实存在的原因以及“第一真理”的原因。进而,针对心灵如何获得关于事物的知识,维柯巧妙地将基督教信仰和柏拉图的哲学结合起来。一方面,拥有唯一完全真实的上帝,启示给我们的就是完全的真实;另一方面,心灵因分有神的理性,而具有结合算术元素的能力,从而能模仿上帝做出真实自身^⑥。后者自然是维柯对心灵如何创造知识的核心论述,但在具体阐述之前还需明白:事物的元素先需被采集或思考(即思维),而后才能供给理性去结合;被创造的内在心灵因具有外在于一切事物的缺陷,因而只能采集最外在的事物元素(即或然性的东西)。综合这些原因,心灵获得知识的过程就是:采集外在元素的心灵凭借抽象能力为自己创造了能标画的点和能倍增的一,从而扩增为一个无限的形式和数目的世界,进而通过对这些算术元素的结合达到对无限真实的认识^⑦。因这里的点、线和面实际都是人所定义的语词,于是,这一过程又同是心灵通过创造语词来唤起毫无矛盾的事物观念(名称或形式)的过程。这样,心灵最终能同上帝一样思考和处理纯形式的东西,并创造出近似“第一真实”的“第二真实”(“第二真相”和“第二真理”)。因此,从真理的角度看,心灵的整个思维能力就是:通过对采集而来的质料或事物的元素进行整理,让无序的变得有秩序,把分散的结合为一,在事物元素的秩序与结合中产生能直接用于判断的事物的确定形式^⑧。在此过程中,采集和整理的综合先于演绎和分析的判断。所以,可

①维柯《维柯论人文教育:大学开学典礼演讲集》,张小勇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7页。

②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张小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6—20页;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大庆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6—27页。

③“真实与创造相互转化”与“真实的标准和法则就是做成它本身”看似两个核心原则,它们实则是同一的,即创造出真实自身。但在将人而非神作为创造主体时,马丁斯指出,人最终成为了人工制品的神(God of artefacts)。参见: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5、6、7页;Hermínio Martins, “The God of Artefacts: Vico’s Principle and Technology,” In *Portuguese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Legacies and Contemporary Work from the Portuguese-Speaking Community*, ed. Helena Mateus Jerónimo (Switzerland: Springer, 2023), 26.

④由译注可知,因上帝既创造真的事物又掌握创造之物的真理,所以第一真实涵盖作为真实之物的第一真相和一切事物的第一真理。参见: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5—6页。

⑤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5、7页。

⑥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10、8、15页。

⑦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13页。

⑧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30页。

更简练地说,采集与整理是通向理性判断的必由之路,即“第二真理”是通向“第一真理”的必由之路。

对此,论题学不仅体现为一系列采集与整理的具体操作,而且还以或然性事物的真理为前提和目的。作为古典修辞学核心技艺的论题学,主要出自亚里士多德的《论题篇》和《修辞学》,而关于它的明确定义只能援引自后者:就每个主题尽可能多地采集与主题接近的题材、论据,因为题材、论据越多,越容易证明主题,越接近则越适用个性化的主题并越少具有共性^①。可见,论题学是发现论题的论证艺术,其过程是采集与整理的具体操作。所以说,论题学完全符合心灵通达“第二真理”的一切步骤,剩下唯需思考:论题学是否以主题的知识或真理为目的?实际上,古典修辞学既以主题的真理为目的又以它为前提,因为与辩证法同一的修辞术必须在掌握主题知识的情况下才能让听众的灵魂获得主题的知识^②。维柯深知这点,因而他也始终认为善于修辞的诗人和哲学家同样特意地追求真理^③。正因论题学既体现为采集、整理和结合的操作,又以真理为前提和目的,维柯很自然地选择论题学(法)为“第二真理”或似真性辩护,这促使他走上了恢复古典修辞学传统的道路。

首先,需要恢复的是古典修辞学传统中的真理要素,因为论题法对似真之物的真理的辩护等同于古典修辞学对或然事物之真理的维护。经过对古今研究方法的考察,维柯认为,“所谓的研究方法其实由三种要素构成:工具、辅助物和目的”^④。其中,工具先行,辅助物紧随其后,各种研究唯一要追寻、培育和尊崇的真理目的则贯穿始末。但不同于笛卡尔之后的近代哲学将由批判法得到的“第一真理”视为唯一真理的做法,维柯认为,在真理与谬误之间还存在大部分都是真的“真似之物”^⑤。这种区分俨然出自柏拉图关于知识、意见和无知的划分,对此,真似之物如真意见。在柏拉图那里,不亚于知识的真意见,能指导行事,并可以“传授”,还可通过“回忆”捆牢成知识^⑥。这就保证了通过意见的开放到一致最后通达理念知识的哲学雄辩术^⑦得以可能。另外,未经“回忆”捆牢的真意见,就是“或然的事物”,它最终在继承者亚里士多德那里明确成为以修辞艺术为工具的雄辩术所处理的对象^⑧。于此,维柯采用论题法辩护真似之物(或然性事物)的举措,恰好恢复了古典修辞学的真理因素。

其次,在维柯的论题法中还能隐约发现古典修辞学中整体与部分的循环结构。维柯认为,论题法并不是分析证明的组织,而是为了联结两个既定的判断而“发现中项的艺术”^⑨。实际上,只有通过采集,整体地了解事物之后,才能迅速找到联结两个判断的中项,以使部分与部分、部分与整体间和谐一致。而这种和谐正是古典修辞学所追求的效果,即以主题的整体知识为开端和终结,并指引着中段各部分的安排。正因如此,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才同样将演讲比喻为,像个活人一样保持整体与部分、部分与部分之间的和谐循环^⑩。同样的比喻也见于维柯,他既强调收集要全面,又强调作为论题法之前提和目的的真理要像血液一样循环全身^⑪。相同比喻表明,只有基于对主题的全面采集和整体了解,论题法才能依据整体的指引合理安置中项。这意味着论题法的采集与整理均由主题的整体知识所指引,而整体又将在所有部分和环节中得到新的完满体现。所以,正是古典修辞学中整体与部分的循环,才让维柯宣称如此运用论题法的演讲是“完满”^⑫(plenus)的、博大精深的艺术。

最后,维柯采用论题法还存在适应教育时机的考量,这种考量源自修辞学的法则。心灵认知的过程是“先有感觉后有判断”^⑬,由此,心灵先发展与具体形象相联系的想象力和记忆力等心智能力,后发展离开具体形象的形式分析和推理的能力。正是看到真似之物是心灵首先应该接触的未脱离具体形象的事物,维柯才为其辩护。这一辩护旨在说明,人的学习具有先论题发现、后分析判断的自然天性。对此,维柯直接将论题法和批判法分别对

①亚里士多德《修辞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苗力田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8页。

②柏拉图《斐德若篇》,第55—56、59—60页。

③维柯《维柯论人文教育:大学开学典礼演讲集》,第151页。

④维柯《维柯论人文教育:大学开学典礼演讲集》,第115页。

⑤维柯《维柯论人文教育:大学开学典礼演讲集》,第121页。

⑥柏拉图《枚农篇》,柏拉图《柏拉图对话集》,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204—205页。

⑦辩证法和真正修辞术的同一意味着衍生自对话的灵魂独白同是哲学雄辩术。

⑧亚里士多德《修辞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第342页。

⑨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145页。

⑩柏拉图《斐德若篇》,第56—57页;亚里士多德《修辞术》,《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第534页;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63页。

⑪维柯《维柯论人文教育:大学开学典礼演讲集》,第115页。

⑫维柯《维柯论人文教育:大学开学典礼演讲集》,第124页。

⑬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146页。

应“综合法”和“分析法”，即“论题法发现和汇聚；批判法则从汇聚物中区分和排除”^①。这就勾连起柏拉图对与辩证法同一的修辞术法则进行的二分，在那里“分析和综合为的是会说话和会思想”^②。其实，维柯也认同“整个古代辩证方法(dialectica)可以分为发现的艺术(ars inveniendi)和判断的艺术(ars iudicandi)”，不同的是，他更认为最古老的辩证方法都是综合为一的归纳法^③。实际上，维柯意在强调综合法在逻辑和时间上均先于分析法，由此才能会说话和会思想。因此，论题法的培养要先于且优于批判法，这不仅源于教育的自然本性，更出自维柯对修辞学法则的自我理解。

总之，通过对“第一真理”和“第二真理”的区分，维柯确认“第二真理”是通往“第一真理”的必由之路，同样，论题法是通向批判法的必由之路。而在用论题法为真似之物辩护中，维柯既恢复了古典修辞学的真理因素，凸显了古典修辞学中的整体与部分的循环，也依据修辞学法则开辟出了一条由论题法导向批判法的人文教育之路。

二 论题法批判“批判法”造就的诗性逻辑和共通感

从论题法导向批判法的人文教育之路出发，维柯进一步用论题法揭示出“批判法”在心灵所创造的真实领域中唯一运用的缺陷。此外，他更进一步用诗性逻辑重塑了由论题法到批判法的逻辑进程，并造就了同为哲学解释学前提的共通感。对此，先要明确的是，论题法和批判法在人文教育中缺一不可，需要“让青少年们接受所有科学和艺术的教育，以使用论题法开发[科学艺术的]各项环节，并且根据同样的方法，通过常识提高和增强其审慎智慧和雄辩才能，通过想象力和记忆力来发展以这些心灵能力为依托的诸门艺术，然后才研习批判法，最后才对其所学做出自己的整合判断”^④。所以，协调两者才是根本，只不过在此之前必须遵循先习论题法，后习批判法的自然本性。

对此，批判法的最大弊端是排斥“第二真理”或似真性。按照维柯对“第一真理”和“第二真理”的严格理解，“第一真理”唯被上帝所掌握，心灵只能把握“第二真理”。因为心灵只能通过模仿上帝创造真实事物的方式创造语词以形成观念，以此真似(真实模拟)由上帝创造的事物的形式或属。所以，追求“第一真理”的批判法实际能抵达的也仅是被它排斥的真似。维柯曾就此指出，我们运用几何学方法得到的所谓物理学真理，无非是真似之物，因为几何真理是我们创造的，而物理真理(事物形式)则是上帝创造的^⑤。克罗齐将其概述为，对于人类来说，如几何学般人类创造的人类世界是透明的，而由上帝创造的自然界是不透明的^⑥。当然，就算下降“第一真理”为心灵对纯观念形式的分析和判断，缺乏论题法采集和整理外在元素以供理性结合为纯形式观念的工作，批判法也不可能通达完满且如实的“第一真理”。此举甚至还会放弃心灵所做成的真实的真理性，如人文科学领域中的诗歌、历史、绘画、法学等事物的真理。

此外，排斥“第二真理”的“批判法”，还阻碍了记忆力、想象力和创造力等能力的生成。按照教育时机来看，只有先通过采集最外在的元素并加以整理和结合，心灵才会创造脱离形象的抽象形式。如果说判断力受训于对抽象形式的分析，那么记忆力、想象力和创造力则培养于采集、整理与结合的过程中。因为，根据拉丁语源的界定，记忆(memoria)就是“收集通过感觉而来的各种知觉作为营养储备的能力”，而“当提取这些知觉时就被称为回忆(remiscentia)”，并且它“同时也意味着一种形成意象的能力……我们称为 imaginativa(想象力)”^⑦。这意味着，我们不能记忆没有通过感觉形象对其有所知觉的东西，更不能构想对其没有记忆的东西。所以，记忆力和想象力主要由似真之物来培养，并且在采集、整理和结合的过程中担有重要职能。于是，排斥似真性，既阻碍记忆力和想象力的形成，又阻碍判断力的运用。这对于将分散和差异联结为一的创造力也是一样的^⑧，没有创造力就无结合，更无作为判断对象的抽象形式。另外，记忆力、想象力和创造力更是服务于不同艺术的心智能力，一旦批判法排斥了“第二真理”，不仅记忆力、想象力和创造力等心智能力会被摒弃，艺术的大门也将随之封闭。

实际上，论题法批判批判法，主要是为了凸显批判法在心灵所创造的真实领域中唯一运用的缺陷。心灵不能

① 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 147 页。

② 柏拉图《斐德若篇》，第 59 页。

③ 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 72、77 页。

④ 维柯《维柯论人文教育：大学开学典礼演讲集》，第 128 页。

⑤ 维柯《维柯论人文教育：大学开学典礼演讲集》，第 131 页；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 31 页。

⑥ Benedetto Croce, *The Philosophy of Giambattista Vico*, trans. R. G. Collingwood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1913), 134.

⑦ 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 67 页。

⑧ 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 68 页。

创造上帝所创造的物理自然,而只能创造观念性的精神事物^①。所以,在心灵所创造的真实中唯用批判法所带来的缺陷,实与在精神科学中唯用批判法所造成的弊端相同。换句话说,先论题法后批判法最适合精神事物,于此,感觉、记忆力、想象力、创造力和判断力等心智能力均能得到充足发展。这样,心灵的思维能力才可竭力接近上帝的通晓能力。由此,维柯开始沿用古典修辞学与诗学的亲密关系,把由论题法到批判法的逻辑进程重述为“指明神的实体意义的”诗性逻辑。如他所言,“天神意旨对人类事务给了很好的指导,它激发了人类心智先致力于论题学,而后才转向批判,因为先熟悉事物而后才能批判事物”^②。

正如从论题法到批判法的逻辑进程表现为先采集、再整理和结合、最后才判断与批判,诗性逻辑用相继发展的四种比喻重塑了这一进程。维柯认为,一切诗歌中的比喻都可归结为四种:替换(synecdoche)、转喻(metonymy)、隐喻(metaphor)和暗讽(irony)^③。最初诗人给事物命名的行为,不能脱离具体的感性意象,而这种感性意象就是替换和转喻的来源:由于对具体的感性意象的熟悉与抽象的形式和属性未从主体上抽离出来的原因,转喻就经常或以行动主体代替行动,或以主体代替形状或偶然属性^④。等到“在把个别事例提升成共相,或把某些部分和形成总体的其他部分相结合在一起时,替换就发展成为隐喻(metaphor)”^⑤。最后,当心灵具有批判性的反思能力的时候,凭反思造成貌似真理的假道理的暗讽就出现了。由此可知,从替换、转喻、隐喻到暗讽的发展,实则就是先采集、再整理和结合、最后判断与批判的过程。于此,维柯使用诗性逻辑重塑了从论题法到批判法的逻辑进程。

在此,需格外注意的问题是,诗性逻辑或论题法依据的前提是什么?这一前提又以何为目的?维柯自然地作为诗性逻辑来源的“逻各斯”(logos)理解为“语言”,但又依据神与人各自不同的“做出真实”,认为,神学诗人最初的语言并不是一种符合所指事物的“自然本性的语言”,而是一种“幻想的语言”^⑥。前者是上帝创造的自然语言,后者才是人采集具体的外元素后创造的诗性语言,而创造后者的过程正是采集、整理和结合的具体操作,即做出诗性语言的过程或心灵用语词做出观念的过程。上文仅描述了这个过程,却没阐释此过程的结合结果如何被保存的问题。毕竟,有限个体绝无可能从原始状态重新采集。对此的解答需从维柯的如下表述中获取提示:“首先必须接受常识(共通感,引者注,下同)的教化”,“常识既是所有审慎智慧的原则,又是雄辩术的原则”,“常识(共通感)就诞生于真似之物”^⑦。这些表达所体现的核心词为“常识”,它们的整体意思为:共通感既是论题法的前提,又是心灵创造出真实自身的前提,更是它们的目的。这等于说共通感是采集、整理与结合的前提与目的。同等意义上,诗性语言也是一种共通感,因为它既是诗性逻辑的前提又是其目的,就似诗人在诗性语言中存在一般,诗性语言开启并保存着一切。此外,源自教化的共通感又具有教化功能,这当然还是其既是前提又是目的的写照。

总的来说,批判法的核心缺陷是忽视和排斥“第二真理”,这一举措会阻碍记忆力、想象力和创造力等心智能力的养成。这些心智能力既是判断力行使的前提,更是从事艺术、诗歌、历史、法学等人文科学的必备能力。因此,这些心智能力的缺失,不仅导致“第一真理”的不完整,还会错误地视批判法为精神科学的特有方法,以致遮蔽精神科学本有的逻辑方法和真理。所以,正确的人文教育要遵循从论题法到批判法的逻辑进程,这一进程又被维柯用诗性逻辑中先后形成的替换、转喻、隐喻和暗讽加以重塑。而在深究作为诗性逻辑的前提的诗性语言时,我们发现诗性语言其实就是共通感。这共通感既是诗性逻辑和论题法的前提,又是它们的目的,甚至,源自教化的它还具有教化能力并指向判断力。

三 论题法对哲学解释学的意义

在指出近代科学的批判法的界限中,维柯用源自古典修辞学的论题法所造就的共通感给予了精神科学新的真理观,这同样是哲学解释学致力的目的。批判法的界限就是理论知识的局限,当维柯始终坚持“真实的法则和

①维柯《论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从拉丁语源发掘而来》,第13—14页。

②维柯《新科学》,朱光潜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8年版,第201、243页。

③维柯《新科学》,第204—206页。

④维柯《新科学》,第204页。

⑤维柯《新科学》,第205页。

⑥维柯《新科学》,第201、202页。

⑦维柯《维柯论人文教育:大学开学典礼演讲集》,第121页。

标准就是做出它自身”的时候,他就接近了亚里士多德通过批判柏拉图的“善的理念”及所发展而来的实践智慧^①。因为,“在维柯看来,共通感则是在所有人中存在的一种对于合理事物和公共福利的感觉,而且更多的还是一种通过生活的共同性而获得、并为这种共同性生活的规章制度和目的所限定的感觉”^②。也就是说,共通感不基于共相的推理和公理证明,而是基于生活中的具体情况。相较于理论理性,精神科学的真理更依赖具体处境,并且它为适应处境而具备的各项心智能力也不能被理性的一般规则所支配。所以,我们就有理由将精神科学建立于共通感之上,因为它在自然科学的真理之外发现了一种源自为或然性事物辩护的古典修辞学传统的真理因素。这就提示出,古典修辞学传统正是精神科学的属己逻辑和真理的真正源头。

这个提示对于哲学解释学同样重要,因为哲学解释学同样致力于探寻那种超出自然科学方法论控制范围的对精神科学真理的经验。伽达默尔意图承认精神科学具有某种不同于自然科学的自身逻辑,所以,即便穆勒和赫尔姆霍茨均辨识出精神科学具有自然科学所没有的“卓越的和人道的意义”,伽达默尔还是尖锐地指出,他们将自然科学的归纳法作为精神科学的逻辑的做法依旧是消极的^③。甚至,生命解释学家狄尔泰为精神科学方法的独立性进行的辩护也深受自然科学模式的影响。因为,他获得与自身历史的距离的目的仍是将历史视为客观对象。此外,他还依旧秉持“只有服从自然法则才能征服自然”的古老培根派的训言^④。相比而言,维柯为精神科学寻获的共通感,较早且较彻底地承认了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根本差别。这种差别暗示出,要为精神科学进行存在论奠基的哲学解释学的真理来源与精神科学的真理来源相同。所以,上述提示就转化为:哲学解释学的真理也需要从古典修辞学传统中觅寻合法性。

这样,我们就能进一步理解为何伽达默尔如此看重解释学与修辞学的亲缘关系。对此,伽达默尔指出,“解释艺术的理论工具很大程度上都取自于修辞学”,“说话能力和理解能力一样,都是人的自然能力”,“诠释学这一语词的相关领域指示的倒是修辞学的领域”^⑤。这些相似表达的基础含义为解释学的前史、真理和逻辑方法均更多地与修辞学传统相关,深层内涵则是解释学(理解能力)和修辞学(说话能力)同为人的自然能力。实际上,深层内涵早已隐含在词源学中,根据解释学(Hermeneutik)和修辞学(Rhetorik)两词词尾(-ik,能力)的暗示,这两门艺术均已源始地表示人的自然能力或存在方式。而由维柯而来的提示更显露出,解释学和修辞学是两种相互交融的能力,正如话语总是寻求理解。对此,施莱尔马赫真正确立起话语总是寻求理解,他认为思想唯有通过解释而使其在话语中实现自身,而对思想的理解则是“讲话活动的倒转”,并且所有知识的发展都依赖于讲话和理解^⑥。这说明,在维柯之后,施莱尔马赫的普遍方法的解释学也流露出与古典修辞学传统的亲缘性。但相对于方法论维度,哲学解释学更强调存在论维度。于是,伽达默尔不仅延续海德格尔的思想,认为解释(Auslegung)是此在的基本存在方式,还超越性地认为把诗学包括在内的修辞学也同属人类此在的基本活动^⑦。而这才是“说话能力和理解能力一样都是人的自然能力”最本源的解读。当然,这一解读依旧基于维柯的提示。

此外,在论题法以共通感为前提与目的中,还隐含着同为哲学解释学前提的西方人文传统的四个概念:教化、共通感、判断力和趣味。据此还能看出哲学解释学的“问答逻辑”与古典修辞学的潜在亲缘性。在论题法中,源自教化的共通感具有教化能力并指向判断力,而根据整体合理安置中项的艺术又同于趣味^⑧。所以,在维柯这里,教化、共通感、判断力和趣味已经初显四位一体的关系,即见共通感得余三。四位一体的它们又构成哲学解释学的基础和前提^⑨,并且由它们构成的正是“传统”或者说“效果历史”。所以,若仿效海德格尔的此在“在世界中存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 I》,第 37 页。

②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 I》,第 37—38 页。

③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 I》,第 11—14 页。

④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 I》,第 15—17 页。

⑤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 II》,第 293—294、350、368 页。

⑥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Hermeneutics and Criticism, And Other Writings*, trans. Andrew Bowi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7.

⑦ 实际上,语法学(Grammatik)、辩证法(Dialektik)和把诗学(Poetik)包括在内的修辞学(Rhetorik)是三位一体的艺术,它们均属人类此在的基本能力或存在方式。这也可从相同的词尾(-ik,能力)看出。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二版),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年版,第 173—179 页;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 II》,第 364 页。

⑧ 趣味和判断力都是根据整体对个别事物是否适应整体和其他事物进行评价。参见: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 I》,第 60 页。

⑨ 参见:何卫平《伽达默尔的教化解释学论纲》,《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1 年第 2 期,第 50 页;Rudolf A. Makkreel, *Imagin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Kant: The Hermeneutical Import of the Critique of Judg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157.

在”,伽达默尔与其不同的表述就是“解释者在传统或效果历史中存在”。在这种存在样态中,重要的也是以正确的方式在参与循环中获得真理^①。显然,通过论题法对古典修辞学中整体与部分的循环结构的复兴,维柯的共通感也暗含同种循环,即以共通感为前提的论题法又创造新的共通感,如此螺旋上升。在这里,发端于古典修辞学的解释学循环,更证明解释学和修辞学的亲缘性,并且解释学循环由方法论向存在论的跃升^②,更加说明解释学和修辞学的亲缘性是存在论维度的。而在哲学解释学中,解释学循环最终内含于哲学解释学唯一提及的“问答逻辑”中:效果历史使解释者产生前理解的效果,据此解释者回答在历史中遭遇的问题并形成新的自我理解,新的自我理解又立刻构成后续理解的前理解,继而在不断地问答中朝着事情本身螺旋上升。正因如此,伽达默尔才直接认为“精神科学的逻辑是一种关于问题的逻辑”^③。所以,上述提示或许还要被扩充为:不仅哲学解释学的真理,而且哲学解释学追求真理的“问答逻辑”,也要从古典修辞学中获得滋养的源泉^④。当然,根据哲学解释学同指实践哲学且“问答逻辑”同含“问答辩证法”的事实,我们也要明白古典修辞学传统并不是哲学解释学的“问答逻辑”的唯一源头。

总之,从哲学解释学的角度来看,维柯的论题法及其造就的共通感表明,古典修辞学传统正是精神科学的属己逻辑和真理的真正源头。由此也表明,哲学解释学的真理及其“问答逻辑”也要从古典修辞学中寻找一处根源。

四 结论

综上所述,在厘清“第二真理”乃是通达“第一真理”的必由之路后,维柯用源自古典修辞学的论题法为“第二真理”进行辩护的举措,恢复了古典修辞学的真理指向、循环结构和修辞法则。继而,他以指出批判法排斥“第二真理”所带来的弊端的方式,构建起论题法与批判法相协调的人文教育方法,并进一步用诗性逻辑重塑了由论题法到批判法的逻辑进程。在此过程中,由教化而来、又具教化功能且指向判断力的共通感(常识),成为诗性逻辑和论题法的前提和目的,并给予了精神科学源自古典修辞学传统的真理观。这表明,古典修辞学传统正是精神科学的属己逻辑和真理的真正源头,以此加强了同样致力于精神科学真理的合法性的哲学解释学与古典修辞学的亲缘性。再借由共通感同是哲学解释学的前提的事实,古典修辞学传统名正言顺地成为哲学解释学的真理和问答逻辑的源头之一。

于此,我们就可在古希腊修辞学传统中寻求不同于命题逻辑且不产生逻辑矛盾的哲学解释学探求真理的问答逻辑的根源。除此之外,顾及哲学解释学本身就是实践哲学且问答逻辑同含问答辩证法,以柏拉图的对话辩证法为开端的古希腊辩证法传统和以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为起点的实践哲学传统也要被一同考虑。因此,通向哲学解释学的真理和问答逻辑的秘径就存在于三者的会通处。

[责任编辑:何毅]

①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61—62页;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I》,第424—434页。按:这两处引文为笔者根据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上述著作归纳出来的,没有完全一致的引文。

②何卫平《解释学循环的嬗变及其辩证意义的展开与深化》,《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第44页。

③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I》,第522页。

④解释学前史并非偏向逻辑学而是偏向修辞学,这意味着哲学解释学的真理和问答逻辑的一处源头就是古典修辞学传统。参见: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诠释学II》,第363、368、374页。